

证券代码：300240

证券简称：飞力达

公告编号：2024-009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配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对于预留份额分配锁定期、归属安排及考核未做明确规定，公司于2023年1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配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议案》，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预留份额的分配锁定期、归属安排及考核等分配细则进行明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决议，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向8名参与对象分两次分配预留份额合计3,429,279份，对应股份985,425股；其中，第一次向6名参与对象分配预留份额3,081,192份，对应股份885,400股，第二次向2名参与对象分配预留份额348,087份，对应股份100,025股。

二、预留份额的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根据《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2021年12月20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2年12月20日届满。

（一）、第一次预留份额的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第一次预留分配股份根据对应考核年度公司业绩考核达成情况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第一次预留份额分配过户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 日。

第一次预留份额分配后按照如下方案考核归属：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对应的权益分 2 期归属，第一批锁定期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届满。该批股票解锁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解锁比例为第一次预留份额总股数的 50%；第二批锁定期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届满。该批股票解锁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1 日，解锁比例为第一次预留份额总股数的 50%。

A. 公司业绩考核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第一次预留份额分配后，公司层面设置如下的权益归属考核要求：

归属安排	权益归属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批归属条件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两年累计扣非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13,500 万元
第二批归属条件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三年累计扣非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22,500 万元

注：上述“扣非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口径的剔除员工持股计划影响及扣非后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B. 个人绩效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参加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以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的评价结果为准，并报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确认，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个人当期可归属权益。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条件	归属比例	可变现比例
第一批	预留份额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	公司整体达到 2022 年业绩考核的情况（公司整体累计达到 2021、2022 年业绩考核条件）	50%	0%-50%
第二批	预留份额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	公司整体达到 2023 年业绩考核的情况（公司整体累计达到 2021、2022 年和 2023 年业绩考核条件）	100%（累积可归属 100%）	0%-100%

（二）、第二次预留份额的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第二次预留分配股份根据对应考核年度公司业绩考核达成情况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第二次预留份额分配过户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 日。解锁期为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预留份额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12 个月后。

第二次预留份额分配后按照如下方案考核归属：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对应的权益分 1 期归属。锁定期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届满，该批股票解锁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1 日，解锁比例为第二次预留份额总股数的 100%。

A. 公司业绩考核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第二次预留份额分配后，公司层面设置如下的权益归属考核要求：

归属安排	权益归属业绩考核指标
归属条件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三年累计扣非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22,500 万元

注：上述“扣非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口径的剔除员工持股计划影响及扣非后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B. 个人绩效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参加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以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的评价结果为准，并报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确认，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个人当期可归属权益。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条件	归属比例	可变现比例
归属条件	预留份额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	公司整体达到 2023 年业绩考核的情况（公司整体累计达到 2021、2022 年和 2023 年业绩考核条件）	100%	0%-100%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相关分配对象的持有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项的

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长效激励机制，使相关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完毕暨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0）中，关于预留份额分配份额描述如与本公告披露有出入的，均以本公告披露内容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5 日